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90號

被告 夢的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水野雅也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黃正中、余奐嫻、梁禮伊、阮氏河、黎氏玉秀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黃正中、余奐嫻、梁禮伊、阮氏河、黎氏玉秀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5號裁

01 定原告黃正中、阮氏河、黎氏玉秀准予訴訟救助。又該訴訟
02 於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
03 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向被告徵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合
04 先敘明。

05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1,312元
06 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8,81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
07 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